|  |
| --- |
| **跨学科研究机构建设管理办法**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学院科研组织体系，优化校内外科研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学院自主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学科研究机构是指经学院批准成立、依托教学系部组建、专门从事学术研究的机构。 **第三条** 跨学科研究机构坚持跨学科、跨领域、跨行业的开放、包容、共享原则，机构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以培育高层级课题、产出优秀科研成果、打造重点学科、凝练研究方向、培养高素质团队、服务公安实战为目标，确保研究机构具有自主创新的活力。 **第四条** 学院对跨学科研究机构提供研究经费，并对其开展科研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同时鼓励跨学科研究机构依靠自身能力争取科研项目和经费资助。  **第五条** 跨学科研究机构由组织人事处、科研处和计财处按照各自职责任务进行归口管理。**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团队申报跨学科研究机构，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发展和服务方向、任务； （二）有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6人，其中校内人员不少于申报团队人数的1/2； （三） 公安专业团队申报，须以学院优势或特色学科专业为依托；其他专业申报，原则上须以前沿性研究成果为基础； （四） 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举办中大型学术活动的能力； （五） 其他独立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条件。 **第七条** 跨学科研究机构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院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 （二）师德高尚、学风端正，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 （三）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历学位，或学院引进的学术带头人等优秀人才； （四）近3年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以上学术论文3篇，或在公安权威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或者获得过厅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或者出版过本专业研究领域学术专著； （六）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能够胜任团队管理工作； （七）申报新型学科专业或者创新管理机制研究机构，原则上可不受上述第三、四、五款的限制。**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成立跨学科研究机构应当填写《铁道警察学院跨学科研究机构审批表》（见附件），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学院科研处。 **第九条**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移交组织人事处对申报程序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各项条件的申请，由组织人事处提交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院批准成立的跨学科研究机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刻制与使用公章，并在依托单位悬挂由学院统一制作的标牌。**第四章 工作职责与任务** **第十一条** 跨学科研究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主持制定并落实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二）管理并负责科研团队成员考核； （三）制定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统筹开展科研项目申报、组织管理与研究结项； （五）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完成科研任务； （六）筹集管理科研经费，合法、合规使用科研经费； （七）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科研及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跨学科研究机构依托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一）指导跨学科研究机构制定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二）检查跨学科研究机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三）支持跨学科研究机构开展课题申报和学术活动； （四）监督跨学科研究机构的对外学术交流、公章使用和学术活动经费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跨学科研究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至少完成与本机构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以下内容中的六项： （一）每年至少获批1项学院重大（特色）培育项目或厅局级科研课题立项。在同等条件下，学院重大（特色）培育项目立项将向跨学科研究机构适当倾斜； （二）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学术研讨会； （三）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面向全校、由校外高水平专家主讲的学术报告会； （四）3年内至少获批立项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五）每年至少获得1项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或每3年出版1部学术专著； （六）3年内平均每年至少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限校内人员）； （七）每3年内参加编写的专业教材、讲义、技术资料或调研报告的主要观点和建议被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铁路公安局采用； （八）每3年在服务公安工作及队伍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安机关提供决策咨询、案件论证并出具高质量分析意见、鉴定文书，或有关建议、方案被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铁路公安局采用（批转）； （九）每3年在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督办案件或重大活动中发挥作用，或公安理论和技术成果被推广转化为省级公安机关或铁路公安局的教育培训内容，并有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铁路公安局相关文件认定； （十）3年内成功申报1个省部级重点学科或重点专业； （十一）5年内依托相关部门成功申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重点科学研究基地。**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对跨学科研究机构实行二元制管理。跨学科研究机构由其所依托的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同时接受组织人事处、科研处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组织人事处负责跨学科研究机构的申请建立，科研处负责每年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跨学科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检查、考核。考核采取书面评审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优秀。全面完成跨学科研究机构的任务，成效显著； （二）合格。基本完成跨学科研究机构的任务，取得较好成效； （三）不合格。没有完成跨学科研究机构的任务，或完成数量和质量均未达到计划要求。考核不合格的跨学科研究机构，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批后撤换负责人，并在一年内整改完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组织人事处、科研处提出意见，组织人事处提交院党委会研究批准，可撤销该跨学科研究机构： （一）失去设立条件； （二）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被撤销的机构，2年内不得申请重新设立。被撤销的跨学科研究机构，由学院收回公章，停止以该机构名义开展活动，所余经费由学院收回统一调配。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组织人事处、科研处提出意见，组织人事处提交院党委会研究批准，可撤换该跨学科研究机构负责人： （一）连续两年没有发表过1篇核心或公安权威期刊论文；或者没有立项1项厅级以上项目或获得过1项厅级以上成果奖；或者没有获得过1项专利成果；或者没有1篇研究（调研）报告被厅级以上机关采纳的；或者没有（作为主讲人）举行过1次学术专题讲座或组织过一次大中型学术研讨会的； （二）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不能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 （三）机构管理混乱，内部没有规章制度、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四）违规套取或严重不合理使用资助经费的； （五）因退休、身体健康或工作调整不能继续正常开展工作的。 （六）因其他情形不能正常履职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八条** 跨学科研究机构经费由计财处统一拨付，机构应严格按年度预算执行，经费列支须符合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发布的《铁道警察学院非在编科研管理机构建立管理办法》同时作废。2018年6月25日 |